

# 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章程

- 內政部64.06.23.台內社字第637992號函准予備查
- 內政部66.03.03.台內社字第720257號函增列
- 內政部66.06.28.台內社字第741546號函准予備查
- 內政部70.11.23.台內社字第508621號函准予修正
- 內政部77.07.18.台內社字第616637號函新增列12條及43條
- 內政部79.09.20.台內社字第8354250號函增列23條
- 內政部80.06.20.台內社字第936013號函修正49條
- 內政部83.06.16.台內社字第8313892號函准予備查
- 內政部83.09.13.台內社字第8284127號函修正第12條第1款
- 內政部84.08.01.台內社字第847608號函修正第21條
- 內政部88.06.30.（88）內社字第8822155號函修正第6條
- 內政部88.06.30.台（88）內社字第8822153號函修正第49條
- 內政部89.03.23.（89）內社字第8913671號函修正第8、38條
- 內政部90.05.29.台（90）內中社字第9018880號函修正第49條
- 內政部94.05.24.內授中社字第0940009049號函修正第9,10,12,13,16,18,19,20,21,24,25,29,30,34,35,52條
- 內政部95.05.26.內授中社字第0950007985號函修正第2條
- 內政部96.06.04.內授中社字第0960009416號函修正第48條
- 內政部98.11.12.內授中社字第0980020567號函修正第9,10,13,48條
- 內政部99.06.11.內授中社字第0990012598號函修正第24條
- 內政部100.06.09.內授中社字第1000012614號函修正第48條
- 內政部103.06.03.內授中團字第1035036669號函修正第44條
- 內政部114.06.18台內團字第1140024168號函修正第5,10,39,44條
- 內政部115.06.18台內團字第1150023441號函修正第7,48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章程依據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本會定名為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依據經濟部／內政部95.01.03.令：修正「工業及礦業團體分業標準」，本會業務範圍為：「從事自來水、雨水、污水管道系統之敷設、拆除、修理等之工程工業。」

第三條：本會以協調同業關係，增進共同利益，並謀劃工業之改良推廣，促進經濟發展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為法人。

第五條：本會以臺灣地區（包括離島澎湖縣）為組織區域。

第六條：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

第七條：本會得經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辦事處。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 第二章 任務

第八條：本會之任務如下：

- 1.關於水管工程事業之調查、統計、研究、改良及發展事項。
- 2.關於工程技術材料來源之調查及協助調配事項。
- 3.關於工程技術合作之聯繫及推進事項。
- 4.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 5.關於會員業務狀況之調查事項。
- 6.關於會員與會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調查登記事項。
- 7.關於會員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會員資格之證明等服務事項。
- 8.關於同業糾紛之調處及勞資糾紛之協助調處事項。
- 9.關於勞動生產力之研究、促進與同業員工技能訓練及講習之舉辦事項。
- 10.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 11.關於接受機關、團體或會員之委託有關水管工程檢驗、試壓、驗證、鑑定、分析、評估等服務事項。
- 12.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工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 13.關於各項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 14.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代表

第九條：凡在本會組織區域內，經依法領有自來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執照之公司行號，不論公營或民營，應向本會依執照等級，均應依自來水法第 93 條暨工業團體法第 13 條及第 59 條規定加入本會為會員。若未加入者，應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停業處分。

前項會員應派代表出席本會轄區辦事處會員會議，稱為會員代表。

第十條：公司行號申請加入本會時，應填具入會申請書，連同承裝商申請籌設許可文件、公司（行號）核准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負責人及代表身分證正反影本各 2 份，並由本會開立入會證明書，即完成入會。承裝商領取營業許可證後，檢附影本 3 份送由本會理事會審查通過即完成程序，並由本會將承裝商營業許可證影本 1 份報經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一條：本會會員非因廢業、遷出本會組織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不得退會。

第十二條：每一會員於每年 3 月底以前，應繳交常年會費由本會填發會員證，會員證每年換發 1 次，如會員未依規定繳納常年會費者，

依章程第 52 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為促進會員同業之團結和諧，本會會員經營業務應恪遵下列事項：

- 1.不接辦有損事業權益之後續工程。
- 2.不出借承裝商營業許可證予他人使用，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分。
- 3.本會會員未經協商而接辦涉有糾紛之後續工程，致使同業蒙受損失者，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會員代表以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或該公司行號之現任職員，年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十五條：本會每一會員推派會員代表一人，經各轄區辦事處會員會議推選之代表稱為出席代表（出席代表產生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1.犯罪經判確定，仍在執行中者。
- 2.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3.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4.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發生前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十七條：出席代表均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未被推選為出席代表之會員代表，仍具有被選舉權）。

第十八條：出席代表不能親自出席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出席代表代理。但每一出席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並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

第十九條：每一出席代表應由本會分別填發代表證書及識別證，並於每屆召開代表大會改選理事、監事換發一次。

#### **第四章 會員及職權**

第二十條：本會置理事 27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9 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 6 人，候補監事 3 人，由出席代表於會員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票數相同者用抽籤方法定之）前項理事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二十一條：本會理、監事之選舉，如採參考名單方式辦理，其候選人之產生，為應選出名額 1 倍至 2 倍，由各辦事處按會員大會代表人數比率所分配之理監事名額推薦，並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如推薦名額不足應選出名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

第廿二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9 人，由理事於理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

第廿三條：監事會置常務監事 3 人，由監事於監事會用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本會置監事會召集人 1 人，由常務監事於監事會互推之）。

第廿四條：本會置理事長 1 人，副理事長 1 人，理事長由理事於理事會就常務理事中用無記名單記法選任之，副理事長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指派一人任之。

第廿五條：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本會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者。

第廿六條：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為 3 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 1 次為限。

第廿七條：本會理事、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 1 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前項理事會應於會員代表大會閉幕之日起 15 日內召開之，非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延長。

第廿八條：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第廿九條：本會理事、監事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之；其處理方式，依工業團體法第 25 條處理之：

- 1.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 2.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3.依本法之規定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 4.其所代表之公司行號，依工業團體法之規定退會或經停權、註銷會籍者。

第三十條：本會理事、監事出缺，應於 1 個月內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無候補理事、候補監事遞補，而理事或監事人數超過全體理事或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者，得不予補選之。

第卅一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1.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2.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金額。
- 3.議決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報告及預決算。
- 4.議決各種章則。
- 5.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6.議決理事、監事之解職。
- 7.議決辦事處之設立、合併或裁撤。

- 8.議決清算及選派清算人。
- 9.議決財產之處分。
- 10.議決其他有關會員權利義務事項。

第卅二條：本會理事會之職責如下：

- 1.審定會員及會員代表資格。
- 2.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 3.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4.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 5.議決處分不繳納會費之會員。
- 6.聘任或解聘會務工作人員。
- 7.與監事會共同議決出席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之選派、改派或辭職。
- 8.審定會務業務之年度計劃及預決算並追蹤及檢討其執行進度及成果。
- 9.議決劃分召開預備會地區及應選出會員代表名額之實施計劃。
- 10.提報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事項。
- 11.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卅三條：本會監事會之職責如下：

- 1.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案。
- 2.監察理事會會務及財務報告。
- 3.審核年度預決算，向理事會提出書面審核意見，並報大會通過或追認。
- 4.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5.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 6.與理事會共同議決出席上級團體會員代表之選派、改派或辭職。
- 7.監察本會財務及財產。
- 8.其他依職責應辦事項。

第卅四條：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如副理事長無法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卅五條：理事會置常務理事 9 人，除理事長外，設總務、財務、業務、企劃 4 組，處理全般日常會務；副理事長得兼任總務。

第卅六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其他會務工作人員若干，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由理事長提報理事會通過任免之，並於通過之日起十日內，經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准到職或離職。

前項會務工作人員之名額、職稱、待遇及其辦事細則，由本會訂定，提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卅七條：本會理事、監事不得兼任本會會務工作人員及辦事處委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卅八條：本會會議為代表制，故稱為代表大會。（依據工業團體法第 30 條之規定）

第卅九條：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分下列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之：

- 1.定期會議，每年召開 1 次，其召開日期，由理事會決議定之。
- 2.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要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集之。

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四十條：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 15 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時，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均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或監選。

第四十一條：代表大會以理事長為主席或由理事、監事就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中共同推定 3 人至 5 人，組織主席團，輪任主席。

第四十二條：代表大會之決議，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 1.章程之變更。
- 2.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 3.理事、監事之解職。
- 4.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四十三條：代表大會應出席之全體出席代表人數，應扣除停權處分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計算之。

第四十四條：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 3 個月至少舉行 1 次，必要時得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理監事會議，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四十五條：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故不依前條規定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 2 個會次者，應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

行改選或改推。

第四十六條：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十七條：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 2 次，以缺席 1 次論，如連續缺席滿 2 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 第六章 經費及會計

第四十八條：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1.入會費：會員入會時，不分等級，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3,000 元整。

2.常年會費：

不分等級全年應繳納新台幣 6,000 元整。（區公會 2,200 元，辦事處 3,800 元）

如等級變動（乙等、丙等升甲等，丙等升乙等，甲等降乙、丙等，乙等降丙等），需繳納工本費，其收費標準另於本會會籍管理細則定之。

3.捐助費。

4.事業費：由代表大會決議籌集之。

上列 2、4 項所列費用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為繳納截止日期，逾期按章程 52 條辦理。

5.委託收益。

6.基金及其孳息。

前項基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動支。

第四十九條：事業費之分擔，每一會員至少 1 份，至多不得超過 50 份，必要時，得經代表大會決議增加之。

事業費總額及每份金額，應由代表大會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

第五十條：前條之事業費，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五十一條：公司行號於開業後 1 個月內不依法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於其加入時溯自開業之次月起，計算其應繳會費之總數，併為入會費繳納之。

第五十二條：會員如不按照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提經理事會決議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1.勸告：欠繳會費滿 3 個月者。

2.警告：欠繳會費滿 6 個月，經勸告而不履行者。

3.停權：欠繳會費滿 9 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當選為理事、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

益。

前項第3款受停權處分之會員，其所派之會員代表已當選為理事或監事者，應即解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其缺額。

當年未繳常年會費之會員，除停權外，並不得核發當年會員證，俟其補繳所積欠各年度常年會費（如遇會費調整時，以調整後之會費繳納之。）後復權，並核發當年會員證。

第五十三條：本會應於下年度開始前2個月內，編具下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下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五十四條：本會應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編具本年度工作報告歲入歲出決算書、資產負債表、收支對照表及財產目錄，提經理事會通過後，送請監事會審核，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於3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如代表大會未能及時召開，應先報主管機關，再於會員代表大會時提請追認。

第五十五條：本會會計年度以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止。

第五十六條：本會如興辦事業時，應另立會計，每年送監事會審核後，提報代表大會，並分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應歸屬合法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五十八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工業團體法及其施行細則與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五十九條：本章程經代表大會通過經主管機關備案實施，修改時亦同。